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21】17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时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9、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下一个工作日之后不再接受新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份额×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合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申报，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主动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及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5、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如销售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股票、赎回流程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沪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模式进行，其申购、赎回流程与仅在深圳或上海交易所上市的非跨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以赎回；T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

险和其他风险等。

19、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2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电池50

基金代码：159757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的第2部分“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请参见本发售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第3部分“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本基金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下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表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M<50万份	0.08%
50万份≤M<100万份	0.05%
M≥100万份	每笔500元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05%，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0×（1+0.05%）=500,25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05%=25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55.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55.8/1.00=55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0,250元，其中认购费用25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55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500,05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8%）=100,08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0×0.08%=80元

又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元的利息，则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080元，其中认购佣金80元，并可获得利息折算的份额10份，该投资人一共可获得100,01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本基金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详见本发售公告“重要提示”的“9、募集规模上限”部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写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深圳证券账户、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 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3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博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6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638888 传真：010-606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631-89606165 传真：0632-950228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融、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薇璐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